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148號

電話：(02)2553454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6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6~58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二六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二七
(十) 其他事項	-		-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二八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9~60		二九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1		三十
(十五) 部門資訊	61~62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華食品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華食品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華食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華食品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華食品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九。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生產並販售各種海苔、堅果、休閒食品及鮮食產品，由於主要產品之銷貨收入來自主要特定客戶，重大影響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本會計師將本年度營收成長變化較高且週轉天數較長之特定客戶，其特定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特定銷貨收入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客戶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及測試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及交易之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華食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華食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華食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華食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華食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華食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華食品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華食品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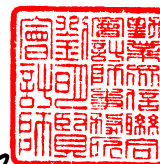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明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72,877	3		\$ 613,30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772,731	5		550,523	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8,820	-		11,405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2,412,950	16		2,548,076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九)	23,520	-		24,225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2,136,521	15		1,747,016	12	
1410	預付款項	324,454	2		225,02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461	-		17,4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163,334</u>	<u>41</u>		<u>5,737,009</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1,470	-		1,3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7,554,336	51		7,077,368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07,293	1		176,21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453,656	3		466,719	3	
1780	無形資產	14,331	-		9,5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44,385	-		54,62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633,663	4		703,742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809,134</u>	<u>59</u>		<u>8,489,552</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972,468</u>	<u>100</u>		<u>\$ 14,226,5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 846,015	6		\$ 637,196	4	
2170	應付帳款	1,108,206	7		1,075,666	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986,525	7		1,074,96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20,684	1		162,0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34,738	-		79,72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1,098,213	7		477,38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193	-		36,2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30,574</u>	<u>28</u>		<u>3,543,217</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3,337,380	22		3,973,223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9,353	-		6,98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61,501	1		85,03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45,795	-		51,90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63	-		9,0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73,292</u>	<u>23</u>		<u>4,126,215</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7,703,866</u>	<u>51</u>		<u>7,669,432</u>	<u>5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84,544	20		2,713,222	19	
3200	資本公積	93,840	1		93,84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9,481	7		933,16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105,855	21		2,783,195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55,336	28		3,716,362	26	
3400	其他權益	16,977	-		15,93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250,697</u>	<u>49</u>		<u>6,539,360</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17,905	-		17,769	-	
3XXX	權益總計 (附註十九)	<u>7,268,602</u>	<u>49</u>		<u>6,557,129</u>	<u>4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972,468</u>	<u>100</u>		<u>\$ 14,226,5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12,867,131	100	\$ 12,201,9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10,237,541)	(79)	(9,668,506)	(79)
5950	營業毛利	<u>2,629,590</u>	<u>21</u>	<u>2,533,435</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967,386)	(8)	(953,997)	(8)
6200	管理費用	(390,460)	(3)	(413,7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391)	(1)	(122,58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89,237</u>)	(<u>12</u>)	(<u>1,490,289</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140,353</u>	<u>9</u>	<u>1,043,14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2,183	-	2,57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95,978	1	230,38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及二九）	183,957	1	176,27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u>56,141</u>)	<u>-</u>	(<u>57,94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5,977</u>	<u>2</u>	<u>351,28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366,330	11	1,394,43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27,748</u>)	(<u>2</u>)	(<u>248,82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38,582</u>	<u>9</u>	<u>1,145,603</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365	-	\$ 21,7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0	-	1,8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473</u>)	-	(<u>4,354</u>)	-
		5,992	-	19,3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015</u>	-	<u>8,777</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淨額)	<u>7,007</u>	-	<u>28,087</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45,589</u>	<u>9</u>	<u>\$ 1,173,690</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38,520	9	\$ 1,145,72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62</u>	-	(<u>125</u>)	-
8600		<u>\$ 1,138,582</u>	<u>9</u>	<u>\$ 1,145,603</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45,453	9	\$ 1,173,182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6</u>	-	<u>508</u>	-
8700		<u>\$ 1,145,589</u>	<u>9</u>	<u>\$ 1,173,690</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3.81</u>		<u>\$ 3.84</u>	
9810	稀 釋	<u>\$ 3.81</u>		<u>\$ 3.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66,566	\$ 93,618	\$ 222	\$ 836,034	\$ 2,358,489	\$ 5,947	(\$ 48)	\$ 18,076	\$ 5,778,904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97,133	(97,133)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94,650)	-	-	-	(394,650)
B9	股票股利	246,656	-	-	-	(246,656)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145,728	-	-	(125)	1,145,60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417	8,144	1,893	633	28,08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3,145	8,144	1,893	508	1,173,69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815)	(81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13,222	93,618	222	933,167	2,783,195	14,091	1,845	17,769	6,557,129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6,314	(116,314)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34,116)	-	-	-	(434,116)
B9	股票股利	271,322	-	-	-	(271,322)	-	-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1,138,520	-	-	62	1,138,582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92	941	100	74	7,007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4,412	941	100	136	1,145,589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84,544	\$ 93,618	\$ 222	\$ 1,049,481	\$ 3,105,855	\$ 15,032	\$ 1,945	\$ 17,905	\$ 7,268,6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366,330	\$ 1,394,4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404,837	384,693
A20200	4,586	3,680
A20300	(72)	1,0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A20900	(180,550)	(238,678)
A20900	56,141	57,945
A21200	(2,183)	(2,570)
A21300	(7,343)	(5,7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A23700	3,305	1,691
A23700	62,023	55,878
A24100	4,725	(4,833)
A29900	(190)	(508)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回升利益)	
A30000	(39,865)	46,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A31130	(41,658)	(32,747)
A31130	2,585	(2,618)
A31150	135,198	(398,383)
A31180	1,076	340,417
A31200	(451,528)	(262,005)
A31230	(99,426)	(44,777)
A31240	5,966	(2,018)
A32150	32,540	(97,708)
A32180	(67,853)	11,109
A32230	(33)	3,240
A32240	1,259	3,9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A33100	1,189,870	1,211,571
A33100	2,183	2,570
A33200	6,972	4,5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6,625)	(\$ 94,5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7,982)	(221,4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4,418</u>	<u>902,7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35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4,433)	(1,197,2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5	79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408)	(3,50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2	21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4,214)	(29,7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7,618)	(1,226,1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4,094	13,29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69,102	1,640,71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84,119)	(1,088,33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3,250)	(99,14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86	7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4,116)	(394,65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8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 入	(338,103)	<u>71,78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871</u>	(1,345)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140,432)	(252,97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13,309</u>	<u>866,28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72,877</u>	<u>\$ 613,3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59 年 7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申請登記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海苔、魷魚、麵類、米穀類、豆類、堅果類、瓜子類、果醬類、飲料類、糖、糖果、餅乾、花生醬等產品或加工品、其他各種海陸產食品、冷凍加工食品與罐頭食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菸酒批發、零售業。

本公司股票自 84 年 1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成吉股份有限公司	飲料零售業	100%	100%
本公司	LIAN HWA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聯華鮮食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食品等加工製造買賣	100%	100%
LIAN HWA INVESTMENT CO., LTD.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休閒食品等加工製造買賣	92.75%	92.75%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種植、加工農產品及農副產品等	93.73%	93.73%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威立洋(上海)商貿有限公司(註二)	休閒食品買賣	100%	-

註一：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19 日設立聯華鮮食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子公司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於 114 年 4 月 15 日設立威立洋(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生產性植物）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前之生產性植物）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62	\$ 9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72,115</u>	<u>612,346</u>
	<u>\$ 472,877</u>	<u>\$ 613,30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705%	0.001%~0.9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361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510,656	351,032
—國外上市股票	253,887	191,560
—基金受益憑證	<u>7,827</u>	<u>7,931</u>
	<u>\$ 772,731</u>	<u>\$ 550,523</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1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	兌					USD	1,000/	TWD	30,918				

113年12月31日：無。

合併公司 11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820	\$ 11,405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8,820</u>	<u>\$ 11,405</u>
因營業而發生	\$ 8,820	\$ 11,405
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u>
	<u>\$ 8,820</u>	<u>\$ 11,40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414,270	\$ 2,549,468
減：備抵損失	(<u>1,320</u>)	(<u>1,392</u>)
	<u>\$ 2,412,950</u>	<u>\$ 2,548,07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8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60 天，並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超過60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9%	26.74%	28.29%	100%	
總帳面金額	\$ 2,416,582	\$ 6,451	\$ -	\$ 57	\$ 2,423,0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234</u>)	(<u>1,029</u>)	-	(<u>57</u>)	(<u>1,320</u>)
攤銷後成本	<u>\$ 2,416,348</u>	<u>\$ 5,422</u>	<u>\$ -</u>	<u>\$ -</u>	<u>\$ 2,421,770</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超過60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9%	6.68%	32.06%	100%	
總帳面金額	\$ 2,540,441	\$ 16,231	\$ -	\$ 4,201	\$ 2,560,87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524</u>)	(<u>579</u>)	-	(<u>289</u>)	(<u>1,392</u>)
攤銷後成本	<u>\$ 2,539,917</u>	<u>\$ 15,652</u>	<u>\$ -</u>	<u>\$ 3,912</u>	<u>\$ 2,559,48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392	\$ 327
加：本期(迴轉)提列減損 損失(1)	(<u>72</u>)	<u>1,065</u>
年底餘額	<u>\$ 1,320</u>	<u>\$ 1,392</u>

(1) 相較於年初餘額，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淨減少137,783仟元及淨增加401,001仟元，備抵損失分別減少72仟元及增加1,065仟元。

九、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 品	\$ 167,343	\$ 168,400
製 成 品	592,806	469,612
在 製 品	95,574	83,254
原 物 料	<u>1,280,798</u>	<u>1,025,750</u>
	<u>\$ 2,136,521</u>	<u>\$ 1,747,016</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銷貨之存貨成本	\$ 10,175,518	\$ 9,612,628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u>62,023</u>	<u>55,878</u>
	<u>\$ 10,237,541</u>	<u>\$ 9,668,506</u>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普通股

\$ 1,470

\$ 1,370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及 生物性資產	建造中之 不動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766,659	\$ 1,651,468	\$ 2,204,994	\$ 23,135	\$ 1,497,127	\$ 1,679,129	\$ 253,842	\$10,076,354
增添	-	2,557	53,000	415	74,381	247,309	363,266	740,928
處分	-	(38)	(16,781)	(834)	(18,803)	-	-	(36,456)
淨兌換差額	-	64	31	2	183	-	-	280
重分類	-	13,793	83,065	-	22,327	55,513	(174,698)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766,659	\$ 1,667,844	\$ 2,324,309	\$ 22,718	\$ 1,575,215	\$ 1,981,951	\$ 442,410	\$10,781,10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683,359	\$ 1,248,442	\$ 14,294	\$ 1,052,891	\$ -	\$ -	\$ 2,998,986
處分	-	(38)	(16,474)	(834)	(15,580)	-	-	(32,926)
迴轉減損損失	-	-	(39,865)	-	-	-	-	(39,865)
折舊費用	-	46,786	155,501	1,191	96,825	-	-	300,303
淨兌換差額	-	58	32	3	179	-	-	27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730,165	\$ 1,347,636	\$ 14,654	\$ 1,134,315	\$ -	\$ -	\$ 3,226,770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2,766,659	\$ 937,679	\$ 976,673	\$ 8,064	\$ 440,900	\$ 1,981,951	\$ 442,410	\$ 7,554,336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758,289	\$ 1,586,424	\$ 1,804,903	\$ 23,125	\$ 1,276,580	\$ 1,163,509	\$ 371,355	\$ 8,984,185
增添	8,370	70,228	264,371	-	146,076	414,658	278,570	1,182,273
處分	-	(25,576)	(42,101)	(9)	(24,766)	-	-	(92,452)
淨兌換差額	-	534	260	19	1,535	-	-	2,348
重分類	-	19,858	177,561	-	97,702	100,962	(396,083)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766,659	\$ 1,651,468	\$ 2,204,994	\$ 23,135	\$ 1,497,127	\$ 1,679,129	\$ 253,842	\$10,076,35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665,915	\$ 1,110,938	\$ 13,122	\$ 977,946	\$ -	\$ -	\$ 2,767,921
處分	-	(25,500)	(41,688)	(9)	(22,773)	-	-	(89,970)
減損損失	-	-	46,000	-	-	-	-	46,000
折舊費用	-	42,685	132,993	1,166	96,541	-	-	273,385
淨兌換差額	-	259	199	15	1,177	-	-	1,65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683,359	\$ 1,248,442	\$ 14,294	\$ 1,052,891	\$ -	\$ -	\$ 2,998,986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2,766,659	\$ 968,109	\$ 956,552	\$ 8,841	\$ 444,236	\$ 1,679,129	\$ 253,842	\$ 7,077,368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至51年

系統工程

1至41年

機器設備

2至20年

運輸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及生物性資產

1至59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合併公司為營運需要，承購嘉義縣朴子市鴨母寮段東安小段 34、42 地號等二筆農地金額 28,011 仟元，並於 110 年 7 月 2 日辦理完成過戶手續。由於法令限制法人身份不得登記農地所有權，乃暫由合併公司董事長李開源名義登記產權。該土地已設定抵押予合併公司，並訂有借名登記契約書，雙方約定無償提供合併公司使用。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41,740	\$ 45,538
建築物	62,398	129,011
其他	<u>3,155</u>	<u>1,668</u>
	<u>\$ 107,293</u>	<u>\$ 176,217</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8,197</u>	<u>\$ 103,23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3,866	\$ 3,949
建築物	85,660	91,961
其他	<u>1,828</u>	<u>1,936</u>
	<u>\$ 91,354</u>	<u>\$ 97,846</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4,738</u>	<u>\$ 79,720</u>
非流動	<u>\$ 61,501</u>	<u>\$ 85,03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1.90%-1.968%	1.5%-1.968%
建築物	1.50%-1.968%	1.5%-1.968%
其他	1.6675%-1.968%	1.5%-1.968%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75</u>	<u>\$ 58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896</u>	<u>\$ 769</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83,552</u>	<u>\$ 66,55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78,073)</u>	<u>(\$ 167,047)</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656,761
增 添	-
淨兌換差額	<u>6,658</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63,419</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79,588)
折舊費用	(13,46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淨兌換差額	<u>(3,650)</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700)</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466,719</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663,419
增 添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淨兌換差額	<u>793</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64,212</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96,700)
折舊費用	(13,18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淨兌換差額	<u>(676)</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556)</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453,65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20~26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114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獨立評價師李易璇評價，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等兩種估價方式進行評估，評價所得公允價值為 743,959 仟元。

113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獨立評價師林震星評價，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691,060</u>
折現率	2.575%

子公司投資性之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北京東審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評價，依第 1 等級輸入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53,320</u>	<u>\$ 155,057</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工程款	\$ 186,010	\$ 240,037
預付設備款	433,922	449,762
存出保證金	<u>13,731</u>	<u>13,943</u>
	<u>\$ 633,663</u>	<u>\$ 703,742</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51,698	\$ 10,431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694,317</u>	<u>626,765</u>
	<u>\$ 846,015</u>	<u>\$ 637,196</u>
利率區間	<u>0.76%~4.863%</u>	<u>0.60%~4.55%</u>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3,679,287	\$ 3,633,495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756,306	817,11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098,213)	(477,387)
長期借款	<u>\$ 3,337,380</u>	<u>\$ 3,973,223</u>
利率區間	<u>1.61%~2.13%</u>	<u>1.61%~2.13%</u>

合併公司依合約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六。部分銀行擔保借款係根留台灣專案借款，合併公司於114及113年度分別動用專案貸款362,370仟元及469,715仟元，借款期間為5~10年，有效利率均為1.61%~1.805%，自寬限期滿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41,156	\$ 454,074
應付休假給付	63,697	57,922
應付廣告費	27,878	42,810
應付設備款	10,416	32,111
應付賠償損失	-	12,000
應付員工酬勞	20,124	20,623
應付董事酬勞	20,124	20,623
其他	403,130	434,799
	<u>\$ 986,525</u>	<u>\$ 1,074,962</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總額20%提列基本養老保險費外，其餘子公司因無員工，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4,589	\$ 305,9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8,794)	(254,0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5,795</u>	<u>\$ 51,90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300,742</u>	<u>(\$ 231,062)</u>	<u>\$ 69,680</u>
當期服務成本	1,922	-	1,922
前期服務成本	4,135	-	4,135
利息費用(收入)	<u>3,714</u>	<u>(2,860)</u>	<u>854</u>
認列於損益	<u>9,771</u>	<u>(2,860)</u>	<u>6,91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086)	(21,08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化	(6,008)	-	(6,00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323</u>	<u>-</u>	<u>5,32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85)</u>	<u>(21,086)</u>	<u>(21,771)</u>
雇主提撥	<u>-</u>	<u>(2,706)</u>	<u>(2,706)</u>
福利支付	<u>(3,696)</u>	<u>3,696</u>	<u>-</u>
雇主支付	<u>(213)</u>	<u>-</u>	<u>(21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05,919</u>	<u>(\$ 254,018)</u>	<u>\$ 51,90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4年1月1日餘額	\$ 305,919	(\$ 254,018)	\$ 51,901
當期服務成本	2,301	-	2,301
前期服務成本	1,537	-	1,537
利息費用(收入)	4,442	(3,685)	757
認列於損益	8,280	(3,685)	4,59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742)	(17,74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化	5,422	-	5,42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955	-	4,9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377	(17,742)	(7,365)
雇主提撥	-	(2,580)	(2,580)
福利支付	(19,231)	19,231	-
雇主支付	(756)	-	(75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04,589	(\$ 258,794)	\$ 45,795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422)	(\$ 5,823)
減少 0.25%	\$ 5,594	\$ 6,00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409	\$ 5,824
減少 0.25%	(\$ 5,271)	(\$ 5,67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564	\$ 2,61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5年	8.6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98,454	271,322
已發行股本	\$ 2,984,544	\$ 2,713,22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246,65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713,222 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3 年 8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4 年 6 月 19 日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271,32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984,544 仟元，

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4 年 8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2,435	\$ 72,435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酬勞轉增資	21,183	21,18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222</u>	<u>222</u>
	<u>\$ 93,840</u>	<u>\$ 93,84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合併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董事會視公司歷年盈餘、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每年股東股息紅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盈餘之分派

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及 113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16,314</u>	<u>\$ 97,133</u>
現金股利	<u>\$ 434,116</u>	<u>\$ 394,650</u>
股票股利	<u>\$ 271,322</u>	<u>\$ 246,657</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6	\$ 1.6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1.0	\$ 1.0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4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14,441</u>
現金股利	<u>\$ 447,682</u>
股票股利	<u>\$ 298,454</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5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1.0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 17,769	\$ 18,07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淨損)	62	(1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4	633
現金減資	-	(815)
年底餘額	<u>\$ 17,905</u>	<u>\$ 17,769</u>

十九、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2,867,131</u>	<u>\$ 12,201,941</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十、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2,151	\$ 2,546
其 他	<u>32</u>	<u>24</u>
	<u>\$ 2,183</u>	<u>\$ 2,570</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55,907	\$ 46,771
股利收入	7,343	5,724
理賠收入	-	152,913
其他收入	<u>32,728</u>	<u>24,975</u>
	<u>\$ 95,978</u>	<u>\$ 230,383</u>

(三) 其他利益及 (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 益	(\$ 3,305)	(\$ 1,691)
租賃修改利益	190	508
淨外幣兌換 (損) 益	(10,730)	3,5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損) 益	180,550	238,678
(減損損失) 回升利益 (附註 十一)	39,865	(46,000)
其 他	(<u>22,613</u>)	(<u>18,815</u>)
	<u>\$ 183,957</u>	<u>\$ 176,276</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7,736	\$ 92,385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514</u>	<u>3,417</u>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總額	100,250	95,80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u>44,109</u>)	(<u>37,857</u>)
	<u>\$ 56,141</u>	<u>\$ 57,94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4,109	\$ 37,857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2%	1.83%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5,544	\$ 318,142
營業費用	51,306	48,185
其他利益及 (損失)	<u>17,987</u>	<u>18,365</u>
	<u>\$ 404,837</u>	<u>\$ 384,69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586</u>	<u>\$ 3,68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0,831	\$ 67,74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u>4,595</u>	<u>6,911</u>
	<u>75,426</u>	<u>74,654</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866,072	1,808,396
勞健保費用	198,722	180,053
其他員工福利	<u>129,493</u>	<u>121,011</u>
	<u>2,194,287</u>	<u>2,109,46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269,713</u>	<u>\$ 2,184,1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30,375	\$ 1,637,360
營業費用	<u>539,338</u>	<u>546,754</u>
	<u>\$ 2,269,713</u>	<u>\$ 2,184,11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4及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5年3月10日及114年3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1.43%	1.44%
董事酬勞	1.43%	1.44%

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u>\$ 20,124</u>	<u>\$ -</u>	<u>\$ 20,623</u>	<u>\$ -</u>
董事酬勞	<u>\$ 20,124</u>	<u>\$ -</u>	<u>\$ 20,623</u>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6,770	\$ 256,3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0,164</u>)	(<u>365</u>)
	206,606	256,00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1,142</u>	(<u>7,1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7,748</u>	<u>\$ 248,82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1,366,330</u>	<u>\$ 1,394,43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73,266	\$ 278,88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8	970
免稅所得	(26,351)	(31,68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555	(1,798)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92	2,82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0,164</u>)	(<u>36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7,748</u>	<u>\$ 248,827</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累積虧損	\$ 21,313	(\$ 756)	\$ -	\$ 20,55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380	252	(1,473)	9,159
應付休假給付	11,584	1,155	-	12,739
退款負債	528	(135)	-	3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9,200	(9,200)	-	-
其他	<u>1,622</u>	<u>(85)</u>	<u>-</u>	<u>1,537</u>
	<u>\$ 54,627</u>	<u>(\$ 8,769)</u>	<u>(\$ 1,473)</u>	<u>\$ 44,38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85	(\$ 846)	-	\$ 4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695	13,147	-	18,8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u>	<u>72</u>	<u>-</u>	<u>72</u>
	<u>\$ 6,980</u>	<u>\$ 12,373</u>	<u>\$ -</u>	<u>\$ 19,353</u>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累積虧損	\$ 20,862	\$ 451	\$ -	\$ 21,31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571	1,163	(4,354)	10,380
應付休假給付	10,557	1,027	-	11,584
退款負債	558	(30)	-	5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	9,200	-	9,200
其他	<u>1,827</u>	<u>(205)</u>	<u>-</u>	<u>1,622</u>
	<u>\$ 47,375</u>	<u>\$ 11,606</u>	<u>(\$ 4,354)</u>	<u>\$ 54,62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7	\$ 1,178	-	\$ 1,2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2,442</u>	<u>3,253</u>	<u>-</u>	<u>5,695</u>
	<u>\$ 2,549</u>	<u>\$ 4,431</u>	<u>\$ -</u>	<u>\$ 6,980</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	971
115 年度到期	-	11,007
117 年度到期	6,922	7,706
119 年度到期	1,852	1,852
122 年度到期	6,349	6,349
123 年度到期	3,011	3,011
124 年度到期	<u>8</u>	<u>-</u>
	<u>\$ 18,142</u>	<u>\$ 30,896</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3.81</u>	<u>\$ 3.84</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 3.81</u>	<u>\$ 3.8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4 年 8 月 13 日。因追溯調整，113 年 12 月 31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13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22</u>	<u>\$ 3.84</u>
稀釋每股盈餘	<u>\$ 4.22</u>	<u>\$ 3.8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138,520	\$ 1,145,7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38,520</u>	<u>\$ 1,145,72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98,454	298,45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36</u>	<u>19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98,690</u>	<u>298,64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1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361	\$ -	\$ 361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510,656	-	-	510,656
－國外上市（櫃）股票	253,887	-	-	253,887
－基金受益憑證	<u>7,827</u>	<u>-</u>	<u>-</u>	<u>7,827</u>
合 計	<u>\$ 772,370</u>	<u>\$ 361</u>	<u>\$ -</u>	<u>\$ 772,7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1,470</u>	<u>\$ 1,47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351,032	-	-	351,032
－國外上市（櫃）股票	191,560	-	-	191,560
－基金受益憑證	<u>7,931</u>	<u>-</u>	<u>-</u>	<u>7,931</u>
合 計	<u>\$ 550,523</u>	<u>\$ -</u>	<u>\$ -</u>	<u>\$ 550,52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1,370</u>	<u>\$ 1,370</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3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未實現	<u>100</u>
期末餘額	<u>\$ 1,470</u>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2,8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未實現	1,892
減資退回	(<u>3,352</u>)
期末餘額	<u>\$ 1,370</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相對應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價，本公司針對被投資者之性質，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營運結果及股權淨值等作為評價依據，再考慮被評價公司之流動性及有無取得控制權進行折溢價調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772,731	\$ 550,5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2,918,167	3,197,0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0	1,37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6,765,125	6,603,56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換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換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及換匯合約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及 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換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及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升值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貶值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6,258	(\$ 5,753)	\$ 594	\$ 7,596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6,694	\$ 148,909
—金融負債	111,050	321,48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35,420	463,388
—金融負債	5,266,797	4,931,07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4,657 仟元及 22,338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及台灣地區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價格上漲／下跌 5%，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該等投資增加／減少 38,637 仟元及 27,526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74 仟元及 6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114及113年度止，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52%及4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45,226	\$ 507,267	\$ 542,238	\$ -	\$ -
租賃負債	4,025	8,049	31,130	42,151	19,602
浮動利率工具	445,727	551,446	1,076,921	2,432,830	891,143
固定利率工具	-	1,706	13,139	-	-
	<u>\$ 1,494,978</u>	<u>\$ 1,068,468</u>	<u>\$ 1,633,428</u>	<u>\$ 2,474,981</u>	<u>\$ 910,74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u>\$ 43,204</u>	<u>\$ 42,151</u>	<u>\$ 14,334</u>	<u>\$ 5,268</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63,984	\$ 470,946	\$ 615,683	\$ 16	\$ -
租賃負債	7,022	14,044	61,983	68,913	23,184
浮動利率工具	244,462	553,565	684,396	2,563,785	1,157,889
固定利率工具	-	58,675	98,453	-	-
	<u>\$ 1,315,468</u>	<u>\$ 1,097,230</u>	<u>\$ 1,460,515</u>	<u>\$ 2,632,714</u>	<u>\$ 1,181,07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u>\$ 83,049</u>	<u>\$ 68,913</u>	<u>\$ 15,315</u>	<u>\$ 7,869</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入	\$ -	31,279	\$ -
— 流出	-	(30,918)	-
	<u>\$ -</u>	<u>\$ 361</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3)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460,623	\$ 1,453,881
— 未動用金額	<u>2,478,553</u>	<u>2,142,730</u>
	<u>\$ 3,939,176</u>	<u>\$ 3,596,611</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840,985	\$ 3,653,925
— 未動用金額	<u>3,319,517</u>	<u>3,761,154</u>
	<u>\$ 7,160,502</u>	<u>\$ 7,415,079</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李 開 源	本公司之董事長
李 開 勳	本公司董事長之近親
李陳純純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陳 奇 玢	本公司董事長近親之配偶
李 開 征	本公司董事長之近親
聯華貿易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近親設立之公司
鑫道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台灣聯華食品山林保育協會	本公司董事長之近親設立之社團法人

(二)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本公司之董事長 李開源	\$ 1,642	\$ 2,424
租賃負債	本公司董事長之近親 李開勳	\$ 2,624	\$ 3,871
租賃負債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李陳純純	\$ 3,115	\$ 4,598
租賃負債	本公司董事長近親之配偶 陳奇玢	\$ 3,115	\$ 4,598
租賃負債	本公司董事長之近親 李開征	\$ 1,609	\$ 2,391
租賃負債	本公司董事配偶為該公司 負責人 鑫道投資有限公司	\$ 2,967	\$ 4,379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本公司之董事長 李開源	\$ 34	\$ 47
本公司董事長之近親 李開勳	\$ 58	\$ 78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李陳純純	\$ 69	\$ 95
本公司董事長近親之配偶 陳奇玢	\$ 69	\$ 95
本公司董事長之近親 李開征	\$ 89	\$ 34
本公司董事配偶為該公司負 責人 鑫道投資有限公司	\$ 56	\$ 164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均為 4 年，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款條件按年收取。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交易性質
本公司董事長之近親設立 之社團法人 台灣聯華食品山林保 育協會	\$ 250	\$ 100	捐 贈

(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 及 11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845	\$ 27,707
退職後福利	59	69
	<u>\$ 24,904</u>	<u>\$ 27,77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合併公司融資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2,350,573	\$ 2,350,5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575	427,255
投資性不動產	<u>327,628</u>	<u>331,272</u>
	<u>\$ 3,094,776</u>	<u>\$ 3,109,100</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穩定原料來源及成本，與供應商訂定尚未交貨完成之進貨合約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美元	<u>\$ 5,750</u>	<u>\$ 1,251</u>
日幣	<u>\$ 2,209</u>	<u>\$ -</u>
新台幣	<u>\$ 54</u>	<u>\$ -</u>

(二) 本公司與設備供應商簽訂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款—新台幣	<u>\$ 4,682,341</u>	<u>\$ 4,259,572</u>
未支付價款—新台幣	<u>\$ 1,919,430</u>	<u>\$ 1,906,915</u>

(三)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日幣	<u>\$ 66,600</u>	<u>\$ 5,400</u>
歐元	<u>\$ 375</u>	<u>\$ 145</u>

二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之彰化廠於 113 年 7 月 18 日業經核准已全面復工，本公司於 113 年度認列其他已收款之保險理賠收入 152,913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回全部保險理賠款。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781		31.43 (美元：新台幣)	\$		55,967	
日幣		6,667		0.201 (日幣：新台幣)			1,34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765		31.43 (美元：新台幣)			181,204	
日幣		65,734		0.201 (日幣：新台幣)			13,212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941		32.785 (美元：新台幣)	\$		63,634	
日幣		6,488		0.21 (日幣：新台幣)			1,36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729,949		0.21 (日幣：新台幣)			153,289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新台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10,730)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3,596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休閒事業部門

鮮食事業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休閒事業部門	\$ 6,568,062	\$ 6,445,374	\$ 855,063	\$ 878,736
鮮食事業部門	6,831,031	6,323,557	294,959	173,218
其 他	-	-	(9,669)	(8,808)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13,399,093	12,768,931	1,140,353	1,043,146
減：營運部門間之收入 或損益	(531,962)	(566,990)	-	-
營運部門與外部客戶之收入 或損益	<u>\$12,867,131</u>	<u>\$12,201,941</u>	1,140,353	1,043,146
利息收入			2,183	2,570
其他收入			95,978	230,38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3,957	176,276
財務成本			(56,141)	(57,945)
稅前淨利			<u>\$ 1,366,330</u>	<u>\$ 1,394,43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休閒事業產品	\$ 6,036,100	\$ 5,878,384
鮮食事業產品	<u>6,831,031</u>	<u>6,323,557</u>
	<u>\$ 12,867,131</u>	<u>\$ 12,201,941</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	\$ 12,500,548	\$ 11,936,727	\$ 8,578,439	\$ 8,234,597
其他	<u>366,583</u>	<u>265,214</u>	<u>184,840</u>	<u>198,958</u>
	<u>\$ 12,867,131</u>	<u>\$ 12,201,941</u>	<u>\$ 8,763,279</u>	<u>\$ 8,433,55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公司	\$ 6,967,602	54	\$ 6,220,645	51
乙	公司	1,970,699	15	1,599,346	13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或美元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2)	資金貸與總額(註2)
												名稱	價值		
1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CNY 4,900 (22,030)	CNY 3,900 (17,534)	CNY 3,900 (17,534)	-	2	\$ -	營業週轉	\$ -	-	-	CNY 5,421 (24,373) (1)	CNY 21,684 (97,493) (2)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2：(1)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予他人最高限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CNY 54,211（淨值）×10% = 5,421。

(2)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對資金貸予他人最高限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CNY 54,211（淨值）×40% = 21,684。

(3) 人民幣換算匯率：4.496。

註 3：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5	\$ 457,715	-	\$ 457,715	
	股票－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	1,470	5.00%	1,470	

註 1：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註 2：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1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17,534	—	-
2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2,856	—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數（仟股）	比 率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AN HWA INVESTMENT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 265,741	\$ 265,741	8,263	100%	\$ 272,538	\$ 3,769	\$ 3,769	子 公 司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吉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飲料零售業	179,976	179,976	500	100%	12,474	3,796	3,796	子 公 司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鮮食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食品等加工製造買賣	50	50	5	100%	50	-	-	子 公 司
LIAN HWA INVESTMENT CO., LTD.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Cayman Islands	投資業務	377,910	377,910	14,193	100%	272,462	5,078	5,078	孫 公 司

註 1：上表列示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休閒食品等加工製造買賣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 USD4,920, 同 CNY 38,623 (\$ 154,636)	註 1	USD 9,670 (\$ 303,928)	\$ -	\$ -	USD 9,670 (\$ 303,928)	\$ 1,750	92.75%	\$ 1,623	\$ 226,061	\$ -
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種植、加工農產品及農副產品等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 CNY 25,500 (114,648)	註 1	USD 1,127 (35,422)	-	-	USD 1,127 (35,422)	(1,032)	93.73%	(967)	3,494	-
威立洋(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休閒食品買賣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 CNY 5,000 (22,480)	註 2	-	-	-	-	(56)	92.75%	(52)	22,422	-

本期期末	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 339,350 (USD10,797)		\$ 400,795 (USD12,752)	\$ 4,361,161

註 1：透過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再投資。

註 2：透過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再投資。

註 3：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4：本公司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268,602 (合併淨值) × 60% = 4,361,161。

註 5：上表列示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6：人民幣換算匯率：4.496、美元換算匯率：31.430。